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洪維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：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1002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10020570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1002057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  
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(如附  
件)，並自111年3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11年3月14日中市政四字第  
1110001993號函轉法務部111年3月10日法授廉利字第  
11105001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17



1110001574

有附件